（GF—202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川汇区中原路西侧坑塘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川汇区中原路西侧坑塘治理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川汇区中原路西侧坑塘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零叁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小写： 3650389.19 元 ，工程费以竣工结算最终审定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清单内的所有工程量。

3.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人员材料设备进场、临建设施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坑塘排水、清淤、护坡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无息），1 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江海军

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证二级 ；

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1020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加强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码：91411600MA484LQ9X9

地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昌建MOCO新世界D栋2125室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466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丽丽
电话：0394-8016326	委托代理人：/
传真：_____	电话：18539628887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西城支行	电子信箱：/
账号：4116020101701083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账号：4116080101500253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规范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4套、电子版光盘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变更。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各种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雇员围堵发包人等的，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相关费用由其他承包人承担或与承包人商议处理。

⑤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做好施工期间市政、绿化等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影响他人作业生活的，承担相应责任；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

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涉及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需将实施工程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费缴纳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江海军

身份证号：4107811989042220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证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102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101173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官庄村 10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开工当月起，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必须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剩余天数如有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

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履行程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0 元。

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0 元。

2.3 承包人人员

2.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2.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2.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2.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履行程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2.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2.4 分包

2.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2.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2.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结算。

2.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

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

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必要的要设立保卫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编制完成由监理审签后，作为开工报告文件附件上报。

5.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围挡、标牌标准化、材料码放整齐化（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集中、整齐码放）、安全设施规范化、生活设施整洁化、职工行为文明化、工作生活秩序化。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散、垃圾不乱弃，努力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

施工中产生的现场垃圾应由承包人及时清理并集中堆放在发包人现场指定的地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等需满足环保排放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和材料供应计划、施工设备选用、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等。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6天以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6天以内。

7. 开工

7.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6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程工期做相应顺延。其它如：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影响施工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认

可的其它情况均需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以内的附属物拆除和周边对施工环境有影响因素的协调，因以上原因影响承包人施工的，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克服并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需根据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组价原则：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费用调整文件等进行组价确定(以上计价文件等如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策及文件的按新版执行)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水泥、砂子、石子、钢筋、沥青砼、商砼主材以投标当期信息价为计算基准价，如材料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付款

12.1 付款的支付

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进度付款。

付款支付期限：项目进场开工7天后。

付款扣回的方式：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工程量以施工图、变更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与工程量有关的文件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计算。

②计量依据施工合同及附件、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查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计量计价的全部文件资料；

③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人员材料设备进场、临建设施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坑塘排水、清淤、护坡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总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无息），1年后付清。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6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②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14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③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向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咨询确定或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④其它未详之处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书面资料，一份电子

版资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28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能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除通用条款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方式：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签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此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工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周口市川汇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3 补充协议

19.3.1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19.3.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发包人确认的设

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川汇区中原路西侧坑塘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收报修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承包方不能按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昌建 MOCO 新世界 D 栋 212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853962888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周口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账　号: 411602010170108301	账　号: 411608010150025301
邮政编码: 466000	邮政编码: 466000